

國軍醫官國內臨床實務訓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28 日(75)康廣字第 1073 號令頒布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26 日(81)璞珍字第 1992 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5 日(84)常帝字第 3709 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8 日(85)常帝字第 6773 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88)常帝字第 2694 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國醫保健字第 0970005001 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國醫保健字第 0980002935 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國醫保健字第 0990003956 號令修頒

一、目的

律定國軍醫官赴國內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務訓練，以獲取專科醫師資格，提昇國軍醫院醫療水準，特頒本作業要點。

二、訓練類別及年限

(一)專科醫師訓練：

1、專科住院醫師訓練：

國防醫學院醫、牙學系畢業，取得醫師證書且完成基層部隊勤務之軍醫官，得申請並經遴選至臨床醫療訓練機構接受長期專科住院醫師訓練，以取得各醫學專科醫師資格。

2、次專科醫師訓練：

各國軍醫院依該院發展特性，在不妨礙單位正常業務運作之前提下，培育尚未取得次專科醫師資格者，得申請並經遴選至國內臨床醫療訓練機構，接受次專科醫師訓練，以取得各次專科醫師資格。

(二)其他短期專業訓練：

各級醫療單位依實際作業需要，得擇優送訓所屬軍醫官至臨床醫療訓練機構接受特殊檢查、治療技術或其他臨床醫學等專業訓練，訓練時間以 1 個月至 1 年以內為原則，得視該項專業訓練時間而定。

三、辦理原則

(一)各醫院應依據單位未來 5 年發展之需求，審慎擬訂醫療人力培育計畫，擇優派訓。

(二)凡國軍醫療體系包括三軍總醫院及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國軍教學醫院可施訓之科別，則由國軍醫院自訓；凡國軍醫院無法訓練之科別，則依各國軍醫院醫療人才培育之實際需要檢討選送公私立醫學中心接受訓練。

(三)若國軍醫療體系具有特定專科醫師訓練員額時，則以送訓國軍醫院為原則。若申請某一專科訓練之人數超過國軍醫院奉核定之專科醫師訓額時，則由軍醫局審查委員會依據各申請送訓之醫院的

醫療人力培育計畫與實際需求而決定送訓之優先順序；必要時，得採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送訓之單位與人員。

(四)送訓人員均需填具臨床實務訓練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俾依規定續服現役。

四、遴員標準

(一)國防醫學院醫、牙學系畢業，完成基層部隊勤務且具有醫、牙醫師證照之軍醫官。

(二)申請接受專科醫師訓練者，須於國軍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或執行醫療、航醫或潛醫訓練等勤務1年(含)以上。各醫院基於醫療人力培育之實需而須提前送訓時，得以專案呈報本部審核辦理，並以送訓國軍醫院體系為限。

(三)申請接受次專科醫師訓練或其它短期專業訓練者，須於國軍醫院完成住院總醫師訓練或已具特定科別之專科醫師甄試資格。

(四)志願役預備軍醫官於服役滿4年並已奉核准志願留營者，亦得遴選送訓。

(五)各醫院應嚴審送訓人員體格，送訓人員需經國軍醫院檢查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規定編號2(含)以上體位者。如於進修期間發現體位變更，造成不堪繼續服現役或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者，應終止進修。

(六)考績：受訓申請人最近1年考績績等須甲等(含)以上者。

(七)品德安全查核：受訓申請人須為「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審查合格者。

(八)各級醫療單位申請緊急救護技術員(包括 EMT-1、EMT-2、EMT-P)之短期臨床實務訓練者，將以專案呈報方式辦理。

五、訓練機構

(一)國軍醫療體系

1、各醫院可自行訓練之專科醫師科別，由單位主官核定後，於該院訓練。

2、各醫院無法自訓者，得送三軍總醫院或其他合格之教學醫院代訓。

(二)公私立醫學中心

係以台北、台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為主要接訓單位；若渠等醫院已無相關專科或次專科醫師訓額時，得考量送訓其他公私立醫學中心。

六、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

- 1、申請單位應依本作業要點先行辦理初審，薦報符合資格之人選。
- 2、軍醫局得成立「國內臨床實務訓練審查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1），負責臨床實務訓練之作業要點制定、受訓人員資格審查、協調送訓醫院規劃等業務；軍醫局每年分2梯次召開審查會議，其中第1梯次於當年3月底前，而第2梯次於當年8月底前分別召開，俟完成審查作業，簽報權責長官核布。

（二）申請時間

- 1、第1梯次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1月15日止（申請當年下半年度之進修名額）。
- 2、第2梯次申請時間為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止（申請隔年上半年度之進修名額）。

（三）各單位須依上述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資料呈報本部。

- 1、申請送訓科別之醫師人力現況、未來發展及人事經管運用之企劃書。
- 2、各專科醫學會或衛生署審定合格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員額調查表（附件2、3、4）。
- 3、送訓人員名冊（附件5）。
- 4、進修申請表（附件6）。
- 5、醫師證書影本。
- 6、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附件7）。
- 7、送訓人員兵籍表影本。
- 8、須延緩完成基層部隊勤務者，應填具「延緩補服隊勤人員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附件8）。

（四）各醫院應依規定期間辦理送訓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並將被提報檢討單位之行政責任。

（五）申請短期專業訓練且訓程為3個月（含）以內者，各國軍醫院得逕行協調代訓醫院收訓並檢附臨床實務訓練申請資料於預定受訓起始日前40天呈報本部核定。

（六）3個月短期訓練期滿後如須延長或間斷申請同一科別之專業訓練者，須呈報本部核定。

七、一般規定

（一）受訓人員之人事經管與薪資福利規定

- 1、受訓期間之考績、晉任等作業均按國防部有關人事法規辦理。
- 2、受訓期間之薪俸及專業加給照發，其他各項待遇則按有關規定辦理。
- 3、軍醫獎金之發放則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作業）」

規定」辦理。

- (二)申請至三軍總醫院或國軍教學醫院受訓者，無論是否完成訓練，除應服最少服役年限外，均須志願續服現役，續服時間為實際受訓時間的2分之1倍，續服現役期間不得申請辦理退伍。
- (三)申請至非國軍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受訓者，無論是否完成訓練，除應服最少服役年限外，均須志願續服現役，續服時間為實際受訓時間的1倍，續服現役期間不得申請辦理退伍。衛生署或各醫學會所辦之各類訓練班次比照辦理。
- (四)志願續服現役之起算日期及規定如下：
 - 1、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者，自屆滿最少服役年限之翌日起算。
 - 2、已服滿最少服役年限者，自歸建生效日起算。
 - 3、曾至國內外院校進修碩、博士學位而延長續服現役時間者，於延長續服現役時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4、志願續服現役之尾數，未逾1月者，以1個月計。
 - 5、訓練結束後，返回原單位服務之時間，不得少於續服現役時間，如欲調動必須取得雙方單位同意並報部核准。
 - 6、志願續服現役時間及先後參加多次臨床訓練累積計算續服現役時間，均以受訓人員本階之最大年限為上限。
 - 7、志願續服現役之延長時間計算方式及起算日期之範例，詳如附件9。
- (五)受訓人員須填妥臨床實務訓練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3份，其中2份繳交人事單位存留（1份隨原案歸檔，1份於登錄個人兵籍資料表後並存留於個人兵籍資料袋），1份交由本部備查。
- (六)受訓人員依規定期限完成訓練，未經原派訓單位與本部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或更改受訓科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七)醫院檢討送訓科別及員額時，應以醫院整體未來發展為考量，全面檢討各科及醫療服務未來性，前瞻性規劃送訓科別與員額，不宜以個人意願為取向，避免造成各科醫療人力不均之偏態發展。
- (八)進修人員完訓返院後，原派訓單位應依醫療人力資源運用計畫及其進修科別，妥適派職。
- (九)各國軍醫院於規劃選派人員進修時，應考量完成基層部隊勤務之必要性，以避免無法如期於最少服役年限內完成基層部隊勤務之情況；若因訓期不可中斷而須延後完成基層部隊勤務時，應填妥「延緩補服隊勤人員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報部核備。
- (十)受訓人員應依核定時間完成訓練；無故未完成訓練者，其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含)以上。

- (十一)受訓人員經本部核布訓練單位及科別後，若因個人選擇而拒絕前往受訓者，將不得於次年度再提出受訓申請。
- (十二)受訓人員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不實施慰勞假，故不得申領休假補助費。
- (十三)自民國 100 年起依據衛生署政策接受「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PGY)」者，因其訓練課程不列計為住院醫師之年資，故該訓練期間若須至其他非國軍醫院接受臨床訓練時，無須志願續服現役。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訂之。

附件 1

國軍醫官國內臨床實務訓練審查委員會編組表			
職 稱	編組人員	職 掌	備 考
主 任 員	局 長	綜理臨床實務訓練審查委員會 全般事宜	
副 主 任 員	副 局 長	督導審查臨床實務訓練全般事 宜	
委 員	醫管處處長	督導審查臨床實務訓練作業事 宜	
委 員	醫計處處長	督導審查臨床實務訓練作業事 宜	
委 員	醫保處處長	督導審查臨床實務訓練作業事 宜	
委 員	藥政處處長	督導審查臨床實務訓練作業事 宜	
委 員	衛整處處長	督導審查臨床實務訓練作業事 宜	
總 幹 事	醫保處副處長	督導審查臨床實務訓練作業事 宜	
幹 事	醫 管 處 承 辦 參 謀	負責臨床實務訓練人員經管役 期審查全般事宜	
幹 事	監 察 官	負責臨床實務訓練人員督審全 般事宜	
幹 事	政 參 官	負責臨床實務訓練人員安全查 核全般事宜	
幹 事	醫 保 處 承 辦 參 謀	承辦臨床實務訓練全般事宜	

○○○醫院臨床訓練員額調查表		統計時間：99 年 月 日			
項次	科別 (署定專科)	現有專科人數	可訓練專科醫師 員額(A)	本院專科醫師訓練 需求(B)	訓練餘額 (A-B)
1	家庭醫學科				
2	內科				
3	外科				
4	兒科				
5	婦產科				
6	骨科				
7	神經外科				
8	泌尿科				
9	耳鼻喉科				
10	眼科				
11	皮膚科				
12	神經科				
13	精神科				
14	復健科				
15	麻醉科				
16	放射線科(診斷)				
17	放射線科(腫瘤)				
18	病理科(解剖病理)				
19	病理科(臨床病理)				
20	核子醫學科				
21	整形外科				
22	急診醫學科				
23	口腔顎面外科				
24	口腔病理科				
25	職業醫學科				

○○○醫院臨床訓練員額調查表		統計時間：99年 月 日			
項次	科別 (非署定專科)	現有專科人數	可訓練專科醫師 員額(A)	本院專科醫師訓練 需求(B)	訓練餘額 (A-B)
1	消化系內科				
2	消化內視鏡科				
3	心臟內科				
4	免疫科				
5	風濕科				
6	血液科				
7	腫瘤科				
8	安寧緩和專科				
9	腎臟科				
10	重症醫學專科				
11	胸腔暨重症加護科				
12	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				
13	小兒外科專科				
14	感染科				
15	直腸外科				
16	消化外科				
17	內視鏡外科				
18	急救加護專科				
19	胸腔暨心臟外科				
20	血管外科				
21	疼痛科				
22	新生兒科				
23	小兒神經科				
24	兒童急症專科				
25	兒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				
26	兒童過敏氣喘免疫科				
27	兒童重症專科				
28	針灸科				
29	高壓氣醫學科				
30	神經放射診斷科				
31	航空醫學科				
32	不孕科				
33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醫院臨床訓練員額調查表

統計時間：99 年 月 日

項次	科別 (牙科非署定專科)	現有專科人數	可訓練專科醫師 員額(A)	本院專科醫師訓練 需求(B)	訓練餘額 (A-B)
1	口腔膺復科				
2	牙周病科				
3	社區牙科				
4	兒童牙科				
5	矯正牙科				
6	牙體復形科				
7	牙科放射線專科				
8	家庭牙醫學科				

○○○醫院○○年○半年國內臨床實務訓練人員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專科)	送訓單位 科別	醫證 字號	訓練 (延長) 起迄日 期	近 1 年 考績	備考
國軍 ○○ ○總 醫院	上尉 醫官	○○ ○	A1234567 89	國醫醫科 94 期 90 年班	○○總 醫院內 科部	三軍總醫 院感染科	醫字 0000 號	97.8.1 至 99.7.31		已於 96 年 完成基層 部隊勤務

附註

1. 學歷欄請註記畢業科系期班、年班。
2. 經歷欄請填記臨床經歷。
3. 醫證字號請填記醫師、大專科、次專科證書號碼。
4. 延訓案請於備考欄填記原核定訓期。
5. 已完成或免服基層部隊勤務，請於備考欄填記年班及原因。

國內臨床實務訓練進修申請表

附件 6

一、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 位：	級 職：	相 片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貫：		

二、通訊方式：

電話（公）：（ ）	電話（宅）：（ ）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三、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所 科 系	起 迄 日 期	學 位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四、醫院經歷：

機 構 名 稱	部 科 單 位	起 迄 日 期	職 稱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曾進修經歷：

曾 經 進 修 科 別	進 修 項 目	起 迄 日 期	合 計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擬進修內容（醫師請於備註欄加註：1. 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或 2. 次專科醫師訓練 3. 短期專業訓練）：

進 修 醫 院	進 修 科 別	起 迄 日 期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為 期 年	1 或 2 或 3

七、專業證照(含專科醫師證書)：

證 照 名 稱	證 照 字 號	證 照 名 稱	證 照 字 號
1.	醫字第 號	3.	
2.		4.	

填 表 人：

簽 章

直屬單位主管：

簽 章

○○○醫院臨床實務訓練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茲奉核定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赴○○○醫院接受臨床實務訓練○年○個月，依「國軍醫官國內臨床實務訓練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三）、（四）項規定，於完訓歸建後須志願續服現役時間○年○個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續服現役期間不得申請辦理退伍，惟以本階之現役最大年限為上限。謹立此志願書呈存（單位全銜）、國防部備案。

立志願書人

單位： ○○○○○○ 級職： ○○○○○○

姓名： 親自簽名

私章

見證人（主管）

單位： ○○○○○○ 級職： ○○○○○○

姓名： 親自簽名

私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註：

- 一、本志願書請加蓋權責單位印信。
- 二、如有呈報不實，追究本書所列各員責任議處。

○○○醫院延緩補服隊勤人員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因○○○○○○○○○○，需延緩○年至醫師缺乏地區（單位）補服隊勤，申請志願續服現役時間○年，至民國○○年○○月○○日止，期間管制不得申辦退伍。謹立此志願書呈存○○○醫院、國防部備案。

立志願書人

單位： ○○○○○○ 級職： ○○○○○○

姓名： 親自簽名

私章

見證人（主管）

單位： ○○○○○○ 級職： ○○○○○○

姓名： 親自簽名

私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註：

- 一、本志願書請加蓋權責單位印信。
- 二、如有呈報不實，追究本書所列各員責任議處。

單

位

印

信

附件 9

○○○醫院臨床實務訓練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範例）

受訓時間：例
1. 99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

醫院別：例
1. 三軍總醫院
2. 台北榮民總醫院

立志願書人○○○茲奉核定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赴○○○醫院接受臨床實務訓練○年○個月，依「國軍醫官國內臨床實務訓練作

訓練時間：例
1. 2年

業要點」第七點第（二）、（三）、（四）項規定，於完訓歸建後須志願續服現役時間

○年○個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續服現役期間不得

續服現役時間：例
1. 至國軍醫院續服實際受訓時間的 1/2 倍。(1年)
2. 至民間醫院續服實際受訓時間的 1 倍。(2年)

續服現役期間計算方式：例

1. 條件：

(1) 任官日：96年7月1日

(2) 未服滿最少服役年役14年，至110年6月30日（96+14=110）。

2. 計算方式：

(1) 國軍醫院：自 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續服現役，續服現役期間不得申請辦理退伍，惟以本階之現役最大年限為上限。

(2) 民間醫院：自 110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續服現役，續服現役期間不得申請辦理退伍，惟以本階之現役最大年限為上限。

申請辦理退伍，惟以本階之現役最大年限為上限。謹立此志願書呈存（單位全銜）、國防部備案。

立志願書人

單位：○○○○○ 級職：○○○○○

姓名：親自簽名

私章

見證人（主管）

單位：○○○○○ 級職：○○○○○

姓名：親自簽名

私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註：

一、本志願書請加蓋權責單位印信。

二、如有呈報不實，追究本書所列各員責任議處。